

延川县永洲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配套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3 年 1 月

延川县永洲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配套设施提升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延川县经济发展局

电 话：0911-31721652

地 址：延川县河东街 110 号

乙 方：延川县富芳工贸有限公司

电 话：13409115345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大禹街道郭家塔村建材市场中区 1 号门面

项目名称：延川县永洲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合同，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一、合作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供货。如因时间紧迫原因需特定时间交付部分展示工作，双方协商进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内容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所属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甲方认为乙方项目施工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规定限期内予以调整。

3. 在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涉及的服务，并确保本合同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技术服务合同标的在维保期间内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三、费用结算及开票

本合同项目金额为捌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大写)，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乙方结算信息：

【名称】：延川县富芳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大禹街道郭家塔村建材市场中区1号门面

【开户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川十字街支行
26920401040009141

乙方如需变更以上账户信息，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税务

(一)甲乙双方将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二)乙方保证其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同意，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三)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因乙方税务责任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向违约方索取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六、验收

根据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验收事宜。

七、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生效，质保期壹年，合同一

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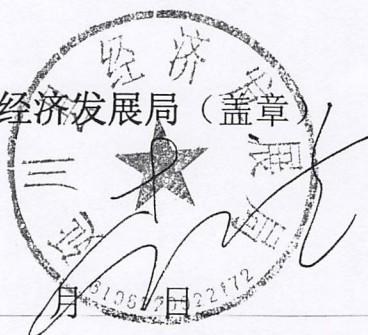
（二）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三）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合同正文相冲突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延川县经济发展局（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延川县富芳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刘富强

日期：2023年1月9日

